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總說明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核准分期繳納罰鍰及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實施要點」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迄今歷經一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次修正係考量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如：重大傳染病、金融風暴、戰爭）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為協助發生營運困難之繳費人，以減輕其繳納整治費負擔，將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者，納入本要點申請範圍，並明定此類案件之分期繳納期限及增加期數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

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分期繳納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刪除)	二、本要點所稱整治費指業者首次因未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經依法追繳之費用。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內容已修正納入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爰刪除之。
<p>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p> <p>(一) 罰鍰或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者。 2. 因<u>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繳費人之事由</u>，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者。 <p>(二) 應補繳之整治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u>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繳費人之事由</u>，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者。 2. 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經依法追繳</u>，無法一次完納者。 	<p>三、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其之申請，酌情核准分期繳納：</p> <p>(一) 罰鍰或基金代為支應之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者。 2. 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者。 <p>(二) <u>整治費應補繳之整治費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u>，無法一次完納者。</p>	<p>一、為求體例及用語一致，參照「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及「行政院保護署公告責任業者分期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實施要點」第一點，酌修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文字。</p> <p>二、考量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如：重大傳染病、金融風暴、戰爭)等因素對國內社會及經濟產生相當之衝擊，為降低其損失並協助產業復甦，將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之繳費人，無法一次完納者，亦納入本要點適用，以協助減輕義務人負擔，爰增訂第二款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二款配合遞移為第二款第二目。</p>
六、 <u>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准分期繳納者，以一個月為一期，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申請增加期數，增加之期數不得超過二十四</u>	六、依第三點第二款核准分期繳納者，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金額及期數依下列規定： (一) 整治費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得	<p>一、第一項配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一目之增訂，明定分期繳納期限及增加期數申請之規定，以減輕其繳納整治費負擔。</p> <p>二、現行第一項遞移為二項，</p>

<p>期，並以一次為限。</p> <p>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核准分期繳納者，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期應繳金額及期數依下列規定：</p> <p>(一) 整治費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p> <p>(二) 整治費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p> <p>(三) 整治費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p>	<p>分二至六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萬元。</p> <p>(二) 整治費在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得分二至十二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四十萬元。</p> <p>(三) 整治費在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每期繳納金額不得低於五十萬元。</p>	<p>並配合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之修正，調整引述目次。</p>
---	---	--------------------------------